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張淑媚

相　對　人　瑞豐吊桿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于珊

相　對　人　曾士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9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6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99號提存後，將相對人瑞豐吊桿機械有限公司、曾于珊、曾士恆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之財產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簽立之同意書、瑞豐吊桿機械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

本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1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99號提存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